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旅游〔2021〕150号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院级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的通知

学院全体本科生：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院级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经中山大学旅游学院2021年第13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院级专项奖学金 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围绕我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的优良学风，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学生〔2019〕20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中山大学旅游学院全日制已获得评选年度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本科生。

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学生〔2019〕20号）第八条规定，学生申请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二）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三) 体: 积极锻炼身体, 身心健康,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四) 美: 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 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五) 劳: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 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

(六) 其他: 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 只影响本年度评奖, 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旅游学院要求所有参评奖学金的同学需符合学院关于志愿服务方面的要求, 评奖计算的年份内须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经历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①志愿服务总时数在 50 小时及以上; ②有志愿时 (不限时数) 且参加无偿献血一次及以上; ③因志愿服务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或者奖励 (不含校内职能部门, 需盖有中山大学公章或中山大学党委公章)。仅参加无偿献血而无其他志愿服务经历者不符合参评要求。志愿时的计算时间段: 上一年的 7 月 1 日到当年的 6 月 30 日。

第五条 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學生〔2019〕20 号) 第十四条规定, 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 奖励配额根据每年预算批复情况配置到学院。学院可根据学校分配的专项奖学金配额, 结合学科特色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 自行确定专项奖学金的奖励方向、奖项名称和获奖条件等。根据旅游学院的特色, 设置以下四种校级专项奖学金的奖励方向: 包含德才兼备奖、领袖气质奖、家国情怀奖和学业进步奖。学院对每个奖项设置的奖励金额可设为 2000 元人民币/人或 1000 元人民币/人,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具体如下:

(一) 德才兼备奖用于奖励在理想信念、道德品行、学术科研竞赛、学习文体素养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

(二) 领袖气质奖用于奖励在追求卓越、责任担当、团队协作、人文素养等方面

表现突出的本科生。

（三）家国情怀奖用于奖励在爱国荣校、劳动素养、社会责任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

（四）学业进步奖用于鼓励在学习上进步较大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

- 1、成绩进步明显，学业平均绩点本专业内排名较上学年进步 5 名及以上；
- 2、学习态度端正，热爱本专业的学习，坚持学以致用。

在评选年度已获评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但未获评校级专项奖学金者，可申请院级专项奖学金。已获校级专项奖学金者，不可再申请院级专项奖学金。为了扩大学院获奖学生的覆盖面，评奖时上述四项院级专项奖学金不设置名额上限，学生可以根据个人综测各大类加分情况，同时进行以上多项院级专项奖学金的申请，但每人最多只能获得一项荣誉。评选通过并获得院级专项奖学金者，可与已获得的其他奖学金兼得荣誉，由学院发放奖状，不再发放奖学金。

第三章 评选名额和程序

第六条 本科生院级专项奖学金在旅游学院当年已获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本科生中的评选程序参照附件执行。

第七条 采用申报制，不申报默认放弃评选资格。公示结束后，奖状由学院发放。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专项奖学金每学年评一次。对参评个人严格要求，宁缺勿滥。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当学年获评资格。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

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和奖励证书，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因取消评奖资格后产生的空缺，不再补报。

第九条 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学院公示阶段，学生如对各奖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意见。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学生如仍有异议，可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意见。党委学生工作部应当在接到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关核查，并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院系评审意见的审查决定。

学院对党委学生工作部所作出的撤销或变更院系评审意见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审查决定的3个工作日内向分管校领导提出书面异议。由分管校领导组织专门会议讨论，会议成员应包括教师代表、职能部门代表和学生代表（一般为校学生会主席或副主席）。分管校领导应当在接到学院书面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此决定为学校的最终处理决定。

第十条 本细则经中山大学旅游学院2021年第13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2021年7月9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本科生院级专项奖学金的评选程序

步骤	程序	详细	
1	通知	旅游学院主页发布关于本科生院级专项奖学金评选的通知。	
2	申请	申请的同学需根据学院通知的要求按时提交材料进行申请，逾期不申请默认放弃评选资格。申请时可以选择多个奖励方向，但最终只能最多获评其中一项。同时符合多个奖励方向获奖的学生，可以由学生本人选定其中一个奖励方向。	
3	评选	名额分配	本科各年级各专业方向不设置名额上限，符合要求的均可申请。
		评定标准	（一）德才兼备奖：按《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的“综合测评加分标准”中的“德才兼备”项目累计加分大于或等于 2.0 分； （二）领袖气质奖：按《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的“综合测评加分标准”中的“领袖气质”项目累计加分大于或等于 2.0 分； （三）家国情怀奖：按《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的“综合测评加分标准”中的“家国情怀”项目累计加分大于或等于 2.0 分； （四）学业进步奖：学业平均绩点本专业内排名较上学年进步 5 名及以上，一般情况下，初次参评奖学金的年级不设该项奖学金。
4	公示	根据综测加分和学业进步的名次，得出各年级的“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	

		生院级专项奖学金”获奖结果并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公示期结束后不作更改。
5	结果	学院公布最终结果。

